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部 门 名 称：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151427033)

[（一）基本情况 1](#_Toc151427034)

[（二）主要职责 5](#_Toc151427035)

[（三）年度计划 8](#_Toc151427036)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9](#_Toc15142703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9](#_Toc151427038)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_Toc151427039)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10](#_Toc151427040)

[（二）评价依据 11](#_Toc151427041)

[（三）评价目的 13](#_Toc151427042)

[（五）评价思路 14](#_Toc151427043)

[（六）评价流程 16](#_Toc151427044)

[三、绩效指标分析 18](#_Toc151427045)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18](#_Toc151427046)

[（二）绩效指标分析 19](#_Toc151427047)

[（三）指标详细分析 21](#_Toc151427048)

[四、存在问题 51](#_Toc151427049)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不足 51](#_Toc151427050)

[（二）预算调整浮动较大 51](#_Toc151427051)

[（三）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不完善 51](#_Toc151427052)

[五、相关建议 52](#_Toc151427053)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审查工作水平 52](#_Toc151427054)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2](#_Toc151427055)

[（三）健全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部门年度预期目标实现 52](#_Toc151427056)

[六、相关附件 53](#_Toc151427057)

为加强天津市和平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和平区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委托，对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类管理、绩效相关”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92.5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区应急局行政编制24名，其中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科级领导职数6正。参公事业编制21名。截至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7人，其中实有行政人员23人，参公事业人员14名。

区应急局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党建、纪检、党风廉政建设、统战等日常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建议提案、安全保卫、保密、工会、共青团、妇女、精神文明建设、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负责12345、12350举报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

综合协调科：拟订安全生产有关文件。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公众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拟订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规章制度、规划计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督查、评估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法制科：承担行政应诉、听证等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法制审核工作。负责依法行政考核等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落实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开展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普法宣教工作。负责组织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负责局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系统年度执法计划，监督指导本系统执法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执法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执法着装规范管理等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局微信公众号运维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科：拟订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草案。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负责防灾、减灾宣传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应急指挥平台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应急管理装备和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工作。

监督检查科: 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监督检查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类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及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

综合防治科：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等防治救援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拟订消防工作计划，指导各部门各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承担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市有关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督查、评估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修订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收集分析有关应急管理工作信息，分析和预测应急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组织各类灾害应急处理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健全和完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消防、抗洪抢险、地震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4.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

16.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负责本系统招商引资工作。

18.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年度计划

区应急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1.坚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谋划应急管理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实际成效。

2.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落实“四铁”要求，持续推动开展危化品、工贸行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公共消防等领域专项治理。

3.夯实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应急预案智能化、规范化，健全完善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提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完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体系，修订完善“一处一预案”，确保万无一失。

4.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基础建设，建设综合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5.加大应急综合执法力度。落实执法队伍机构改革要求，招录补充电气、化工等专业执法人员，选准配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对照7项主要职责，精细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表1.4.1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型 | 年初预算 | 调整预算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823.27 | 1042.06 | 3.90 | 1038.16 | 1042.06 | 100% |
| 项目支出 | 1025.30 | 43.22 | 0.00 | 43.22 | 43.22 | 100% |
| 合计 | 1848.57 | 1085.28 | 3.90 | 1081.38 | 1085.28 | 100%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支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通过采购执法服装、租用执法车辆、购买移动执法终端等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执法工作效率，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目标3：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减少安全生产隐患，避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方法结合比较法、专家咨询法、文献法和社会调查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1.指标分析法

通过指标分析法，反映对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的制定、执行和实现效果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预算单位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设立的科学性和严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时效的严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审核和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果的充分性。

2.比较法

通过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与预算单位履职效果、历史数据与当期数据情况、不同部门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专家咨询法

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将引入财政专家和绩效专家。财政专家重点从单位预算管理角度提出专业建议，绩效专家则依据绩效评价原理，重点把握绩效评价方案中的思路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等。引入专家的参与以确保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结论报告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4.文献法

通过收集相关文献，对文献的研究形成对预算单位整体财政支出的产出和效果的科学认识，以达到客观评价的目的。

5.社会调查法

通过向公众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访谈取得公众对预算单位财政支出效果的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于无法直接用评价指标考量其支出效益的，可以选择通过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评价。

（二）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天津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资料，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评审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报告、年度决算报告等。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及职能相关的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5.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6.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

7.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81号）

8.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文书样式》的通知（津财督〔2012〕17号）

9.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津财督〔2012〕8号）

10.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2号）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文件或资料：

1.区应急局三定方案

2.区应急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3.区应急局2022年工作计划和2022年工作总结

4.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三）评价目的

分析区应急局目标计划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重点关注：

第一，关注整体支出中经常性业务活动的预算变动情况，通过资金数据的采集，对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和分析，判断预算变动的合理性。

第二，关注整体支出规范性，通过整理相关政策、文献及其他相关标准，结合实际支出使用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同时关注是否建立健全部门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

第三，关注履职和产出的实现，评价小组围绕重点职责的履行情况，以及职能的实现程度，主要从工作的整体效果、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方面来评价区应急局整体职能的履行情况。

（四）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从支出类型看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本次评价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度。

（五）评价思路

1.评价内容及重点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从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执行的角度，考察工作目标、履职、内部管理、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评价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

（1）预算单位职能---工作目标---项目安排---预算的匹配关系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单位职能和主要职责内容为切入点，评价分析区应急局的职能、总体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项目安排及预算之间的关联性和匹配性。

（2）预算单位制度保障情况

预算单位制度是运行及职能实现的主要依据，开展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对部门的制度保障条件进行考察分析，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将运行的各个环节规范化，为部门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3）预算单位履职的有效性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要围绕职能履行的有效性，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履职到位、履职目标是否实现、工作计划是否完成。

（4）预算单位资源配置有效性

部门的运行以该单位人、财、物为主要资源，为人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实现部门的职能。在绩效评价时，需要评估资源配置的数量和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有效保障工作计划的完成，确保职能的有效履行。

2.评价实施路径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路径从整体定位出发，明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析履职情况，评估长效机制建设的健全性。

（1）明确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以部门职能和主要职责为基础，结合战略目标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安排等情况，通过和区应急局沟通，分析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搜集相关的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对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分析。

（2）明确部门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本级政府的总体目标与规划的分解，按照“政府目标与规划---部门职能---部门战略目标---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的思路，经过梳理、分析、整理，形成部门的年度整体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3）分析部门履职绩效

按照履职的相关材料和实地调研情况，从年度重点工作履行、工作目标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部门长效管理、人员建设等方面进行分析。

收集、整理、总结职能定位和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梳理项目预算与基本预算，明确预算与职能的匹配度，客观反映区应急局的年度履职情况和达到的产出及效果，对预算安排、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

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由当前年度工作计划、与之配套的预算资金的明细（政府经济分类、功能科目）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前年度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六）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内部工作部署、评价启动、单位对接、提交方案、资料收集、现场调研、提交报告七个实施阶段，具体如下：

1.内部工作部署

为指导区应急局配合做好本次评价工作，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评价启动

在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安排下，区应急局及其他被评价单位召开绩效评价启动会，布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及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要求。

3.单位对接

与区应急局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2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管理制度、部门相关合同、立项文件等依据情况。

4.提交方案

根据单位对接的结果，了解相关部门情况，撰写《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确认后续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及内容。

5.资料收集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指标体系内容，向区应急局提供相关资料收集清单，包括基础数据、相关制度及政策文件、2022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等。

6.现场调研

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真实性，并对相关访谈、问卷问题进行调研，向区应急局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相关访谈内容进行现场座谈，形成访谈记录。

7.提交报告

（1）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

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组织对《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终审。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终审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设计思路

在评价指标设计时，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单位管理指标，指标按层次划分，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对应设置三级指标标准值及权重，明确评价指标打分标准及对应计算方式。考察单位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考察单位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单位利用财政资金角度出发，设计产出和效果指标，考察单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单位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财预〔2015〕102号）等文件要求，经综合分析与评价，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2.5分，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得分13分，得分率86.7%；管理效率方面得分19.5分，得分率78%；履职产出方面得分34分，得分率100%；履职效益方面得分20分，得分率100%；履职满意度方面得分6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得分率如下表所示。

表3.2.1 二级指标得分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15分） | 绩效目标 | 4 | 2 | 50% |
| 决策依据 | 3 | 3 | 100% |
| 预算分配 | 8 | 8 | 100% |
| 管理效率 （25分） | 预算执行 | 8 | 6 | 75% |
| 预算管理 | 8 | 6.5 | 81.3% |
| 绩效管理 | 4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5 | 5 | 100% |
| 履职产出 （34分） | 产出数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质量 | 12 | 12 | 100% |
| 产出进度 | 4 | 4 | 100% |
| 产出成本 | 6 | 6 | 100% |
| 履职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 | 20 | 20 | 100% |
| 履职满意度 （6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100% |
| **合计** | | **100** | **92.5** | **92.5%** |

根据上述结果，区应急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其中：部门决策方面，单位决策依据充分，预算分配合理，但存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资金匹配性较差的问题；管理效率方面，单位预算资金管理情况较好，资产管理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高，在职人员、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但存在预算调整浮动偏大、绩效管理不完善的情况；部门产出方面，单位整体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履职效益方面，单位社会效益情况影响良好，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三）指标详细分析

1.部门决策

（1）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年度任务对应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三定方案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部门职责；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制定内容是否与年度主要任务内容相匹配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共设置3项年度主要任务，分别为“保障机构运行”、“应急、执法工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部门根据3项年度主要任务共设置3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别为“目标1：通过支付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目标2：通过采购执法服装、租用执法车辆、购买移动执法终端等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执法工作效率，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目标3：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减少安全生产隐患，避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年度主要任务符合《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提高应急管理法治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的要求，与区应急局主要职责中“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等职责相符。

②绩效指标清晰量化程度：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度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方面进行评价。部门2022年共设置24条产出指标、4条效益指标、1条满意度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3.3.1.1.2 年度绩效指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数 | ≥6个 |
| 指标2：采购国家统一标准执法服装数量 | ≤18套 |
| 指标3：租用执法车辆 | ≤2辆 |
| 指标4：订阅报纸 | ≥3份 |
| 指标5：订阅杂志 | ≥1份 |
| 指标6：执法终端购置数量 | ≥4台 |
| 指标7：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次数 | ≥10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物业服务覆盖率 | ≥95% |
| 指标2：国家统一标准执法服装覆盖率 | ＝100% |
| 指标3：执法终端验收合格率 | ≥90% |
| 指标4：执法车辆配置符合率 | ≥90% |
| 指标5：装备配备覆盖率 | ≥50% |
| 指标6：购置设备完成率 | ≥90% |
| 指标7：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企业覆盖率 | ≥8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物业服务时限 | =1年 |
| 指标2：采购国家统一标准执法服装及时率 | 2022年内完成 |
| 指标3：执法车辆租用及时率 | ＝100% |
| 指标4：移动执法终端租用及时率 | ＝100% |
| 指标5：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采购国家统一标准执法服装经费 | ＝4500元/套 |
| 指标2：车辆租赁费、油料、维修费、保养费用 | ≤6.5万 |
| 指标3：大楼运行费 | ≤17万 |
| 指标4：执法终端设备费用 | ≤0.7万元 |
| 指标5：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和防灾救灾工作经费 | ≤10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保障机构稳定运转 | 保障 |
| 指标2：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 提高 |
| 指标3：执法终端使用率 | ≥80% |
| 指标4：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减少企业安全生产隐患，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有效规范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绩效管理公众评议满意度 | ≥90% |

根据上表所示相关信息，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通过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值，有效反映出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及服务对象对产出和效果的满意程度。

③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填报资金是否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相匹配、是否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184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23.27万元，项目支出为1025.3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年初预算资金为185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24.88万元，项目支出为1034.5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填报资金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未满足部门整体工作任务的完成。

（2）决策依据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三定方案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工作计划中制定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工作计划设置的内容为五个方面，分别为：“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夯实应急处突能力”、“强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大应急综合执法力度”。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容符合《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中“夯实应急管理基础，提高应急管理法治水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的要求，与区应急局主要职责中“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等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重大支出政策的合理性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申请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文件依据是否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存在重叠交叉，是否符合社会现实需求，是否存在严重滞后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共有“2021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安全、应急专项”和“采购执法服装”三项重大支出项目，分别依据《市应急局 市气象局 市地震局 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应急〔2020〕21号）、《关于开展2021年度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工作的通知》（津震发〔2021〕19号）、《市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天津市2021年防灾减灾日活动方案〉的通知》（津震发〔2021〕4号）、《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0 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津灾险普办发〔2021〕4号）、《和平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办法》《和平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津和安委字〔2018〕8号）等文件申请财政资金，与社会现实需求相符，不存在补助、奖励、使用方向与部门内外部政策重叠交叉，不存在项目申请财政资金文件依据时效性严重滞后的情况。

（3）预算分配

①决策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编报流程业务文件、三重一大会议纪要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分配方案是否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两上两下预算编制程序开展预算编报工作，且部门预算一上建议草案与二上草案均经部门“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审议，评价组对决策事项进行抽查，部门能够提供相应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相关资料完整齐全，三重一大会议记录中包含会议时间、地点、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符合部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决策责任可追溯，决策风险可控性强。

②测算程序合理性：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预算测算工作记录、测算依据与测算明细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资金测算程序是否明确规范，是否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测算数据是否符合客观需求，是否有合规佐证依据，是否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支出测算是否细化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测算严格根据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本级财政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严格按照部门实有在职、离退休人员数，核定人员经费保障标准，运转保障刚性支出事项进行测算。项目支出预算根据项目政策文件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客观需求，按照人力、商品和服务等各类支出口径进行测算，预算测算内容不存在重复测算政策规定内相同内容，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

2.管理效率

（1）预算执行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数是否在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范围内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部门三定方案核定编制数为45人，其中行政编制24名，参公事业编制21名。截至2022年底实有人数为37人，其中实有行政人员23人，参公事业人员14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2.2%。

②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年初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与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全年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 2022年度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085.2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085.2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③预算调整率：分值2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调整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848.57万元，年度决算调整预算数为1081.39万元，调减了767.1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5%。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公开表、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69.99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27.0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38.6%。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决算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控制程度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

（2）预算管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与审批单据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或调整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部门预算是否经过部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是否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严格按照资金规范制度执行财务管理流程，所提供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重大支出事项均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拨付用途与部门预算批复、调整预算批复规定一致，各项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与资金审批单据；部门预算已经单位领导集体审议通过；各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预决算公开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真实等方面进行评价。

根据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预算公开要求，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专栏对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布及时、内容完整，符合《预算法》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时间未到规定的公开时间，不予评价。

③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得分4.5分，得分率75%。根据部门所提供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手册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上述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建设项目六大经济业务的内控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流程图，条文内容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上述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应用。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收支、资金、票据、往来管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但部门未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未明确根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进度跟踪、业务数据核查与汇总分析具体方式内容，不利于发挥绩效管理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机构人员信息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是否指定相关业务部门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建立涉及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执行监控、绩效事后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区应急局尚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②绩效指标体系健全性：分值1分，得分0分，得分率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否依据已建立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区应急局尚未建立本部门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③绩效目标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已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部门规定时间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编报工作，并于2023年2月8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政务网财政预决算专栏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

④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编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并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已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编报工作，上述自评工作材料均已通过天津市和平区财政部门审核。

（4）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核准处置资产清单进行评分，主要针对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做到账实相符等方面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现有资产保存状态完好，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工作，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导致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的问题；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严格遵照配置标准与“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与擅自出租、出借资产的行为，本年所处置资产均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审批要件齐全；资产实物与资产账数据账实相符，资产账与财务资产账数据，账账相符。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部门所提供本部门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对比情况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169.47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169.4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履职产出

（1）产出数量

①应急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应急工作、防汛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应急工作方面：区应急局组织召开了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推动会，完成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天津市和平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工作。组织21支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培训会。

二是防汛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完成印发了《和平区防汛工作方案》《城市内涝人员转移安置方案》。组织了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模拟和平区遭遇类似郑州“7.20”特大暴雨天气过程，紧密结合6月26日、27日强降雨实际，设置了应急响应启动、小白楼音乐厅周边积水抢险、下沉地道封控救援、人员转移安置、津河漫堤抢险、道路抢修、供电安全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等8个科目，住建、城管、教育、商务、科技等16个单位参加了演练活动。完成组织了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派出检查小组186个，检查人员516人，完成检查点位265个。通过腾讯会议系统组织了各街道、社区60余名业务骨干开展了气象信息员线上培训会。完成了汛期推送信息1万余条。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率为100%。

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警示教育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面：区应急局通过“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的方法，全年共完成了352家次执法检查工作。

二是警示教育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完成了对32家危化企业负责人开展了安全培训考核，34家单位逐一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组织了全区《安全生产法》专题报告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区各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负责同志共计437人参加。开展了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云体验云直播”活动，组织了重点行业领域观看《和平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慎终如始 严守红线》。

三是专项整治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全年依法开展了安全培训机构、工贸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单位行政执法检查19家次。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了专项检查40家次。开展了工贸行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完成了专项检查102家次。开展了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检查工作，完成了专项检查63家次。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率为100%。

③防灾减灾工作完成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方面：区应急局制定了《和平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二是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方面：区应急局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防科技日”、“全国科普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特殊时段，集中完成了10余场宣传工作。同时，围绕“双创”、自然灾害普查、固定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平夜话”特色活动，开展了宣传活动近百场。

三是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方面：区应急局持续推进了天津市第二十一中学、昆明路小学、万全小学、小白楼街长春道社区“双创”工作落地。全区累计创建天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12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6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组织了6个街道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大排查，将二南开学校、民园广场提升改造为可容纳10476人的设施完备的固定避难场所。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防灾减灾工作完成内容与年度计划相符，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率为100%。

（2）产出质量

①应急管理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应急工作、防汛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应急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完成了6个应急预案的修订、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工作，并报送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应急预案合法性审核报送率为100%。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工作中21支应急救援队伍全部到位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参与率为100%。

二是防汛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准确印发了《和平区防汛工作方案》《城市内涝人员转移安置方案》，方案内容达标率为100%。圆满完成了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圆满完成了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检查出问题115个，落实整改115个，防汛隐患整改落实率为100%。完成组织了各街道、社区60余名业务骨干的气象信息员线上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参与率达到了100%。完成了在汛期准确推送信息1万余条，汛期信息准确推送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应急管理工作完成质量全部达标，应急管理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

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警示教育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全年共完成了执法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354项，已完成整改354项，事故隐患整改合格率为100%。

二是警示教育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完成了对32家危化企业负责人开展了安全培训考核，34家单位逐一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危化企业安责险投保率达到100%。圆满完成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法》专题报告会，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区各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负责同志共计437人参加，培训人员参与率为100%。圆满完成了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云体验云直播”活动。圆满完成了组织重点行业领域观看《和平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慎终如始 严守红线》。

三是专项整治工作方面：区应急局全年依法开展了安全培训机构、工贸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发现隐患21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合格率为100%。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排查隐患25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合格率为100%。开展了工贸行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102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合格率为100%。开展了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检查工作，排查事故隐患152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隐患整改合格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质量全部达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

③防灾减灾工作质量达标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完成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方面：区应急局完成制定了《和平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制定内容准确达标。

二是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方面：区应急局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防科技日”、“全国科普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特殊时段，圆满完成了10余场宣传工作，宣传内容准确合规。同时，围绕“双创”、自然灾害普查、固定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平夜话”特色活动，圆满完成了近百场宣传活动，宣传内容准确合规。

三是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方面：区应急局持续推进了天津市第二十一中学、昆明路小学、万全小学、小白楼街长春道社区“双创”工作落地，全区累计创建天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12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6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双创”工作达标率为100%。组织了6个街道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大排查，计划排查街道覆盖率为100%。将二南开学校、民园广场提升改造为可容纳10476人的设施完备的固定避难场所，提升改造验收合格率为100%。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防灾减灾工作完成质量全部达标，防灾减灾工作质量达标率为100%。

（3）产出进度

①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应急工作、防汛工作完成及时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应急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及时完成了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天津市和平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工作。及时组织了21支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培训会。

二是防汛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及时完成印发了《和平区防汛工作方案》《城市内涝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及时组织了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及时设置了应急响应启动、小白楼音乐厅周边积水抢险、下沉地道封控救援、人员转移安置、津河漫堤抢险、道路抢修、供电安全保障、应急通信保障等8个科目，及时组织住建、城管、教育、商务、科技等16个单位参加演练活动。及时完成组织了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完成了检查点位265个。通过腾讯会议系统及时组织了各街道、社区60余名业务骨干开展气象信息员线上培训会。及时完成了在汛期推送信息1万余条。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与年度计划规定时间相符，应急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2分，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警示教育工作、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及时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通过“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的方法，全年及时完成了352家次执法检查工作。

二是警示教育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及时完成了对32家危化企业负责人开展了安全培训考核，34家单位及时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及时组织了全区《安全生产法》专题报告会。及时开展了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云体验云直播”活动，及时组织了重点行业领域观看《和平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慎终如始 严守红线》。

三是专项整治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及时开展了安全培训机构、工贸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单位行政执法检查19家次。及时开展了40家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开展了102家次工贸行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开展了63家次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检查工作。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与年度计划规定时间相符，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③防灾减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分值1分，得分1分，得分率100%。根据现场调研反馈结果及部门所提供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等资料进行评分，主要针对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完成及时情况进行评价。

一是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及时制定了《和平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二是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防科技日”、“全国科普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特殊时段，及时完成了10余场宣传工作。同时，围绕“双创”、自然灾害普查、固定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平夜话”特色活动，及时开展了近百场的宣传活动。

三是避难场所建设工作方面：截至2022年底，区应急局及时推进了天津市第二十一中学、昆明路小学、万全小学、小白楼街长春道社区“双创”工作落地。全区累计及时创建天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12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6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及时组织了6个街道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大排查，并及时将二南开学校、民园广场提升改造为可容纳10476人的设施完备的固定避难场所。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防灾减灾工作完成的及时情况与年度计划规定时间相符，防灾减灾工作完成及时率为100%。

（4）产出成本

①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制定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对日常工作经费成本控制措施的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为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积极制定了符合自身工作需要的成本控制措施，通过以租赁代替购买、节约用水用电、倡导双面打印等具体措施，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加强了资金支出节约意识，进一步缩减了政府采购、日常办公和部分项目支出费用，有效降低了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成本。

②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分值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依据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是否执行成本控制措施及部门成本是否得到控制的情况进行评价。

区应急局严格按照天津市和平区财政局要求和部门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成本控制，部门执行成本控制措施后，区应急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69.99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27.01万元，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控制率为38.6%，达到了压减财政支出效果，成本控制措施执行有效。

4.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

①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应急工作、防汛工作完成效果情况进行评分，反映对全区应急处置能力的提升情况。

区应急局根据天津市应急局救援预案处2022年重点安排，继续推动了应急预案编修工作，完成了6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工作，并报送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有效完善了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大幅提升了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能力。2022年组织21支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业务培训会，通过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完善了和平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区应急局2022年进一步完善了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了防汛抗旱组织体系，修订完善了“一处一预案”，有效确保了防汛工作万无一失。通过组织应对极端强降雨防汛应急处置桌面推演工作，设置了8个科目应急保障，组织了住建、城管、教育、商务、科技等16个单位参加了演练活动，有效提升了汛期应急处置能力。完成组织了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派出检查小组186个，检查人员516人，完成检查点位265个，检查出问题115个，同时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责令被查单位逐一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全力防范化解防汛风险。汛期利用数字公网集群电台，发布重要汛情、下达重要通知达到了60余次。尤其在极端强降雨天气期间，及时运用手机微信向“区安委会”和“区防汛工作”两个群发送了《雨情工作提示》和各类紧急汛情通知，有效确保了各级防汛责任人第一时间接收到预警信息，及时安排部署工作。整个汛期，推动各防汛单位发送手机短信、微信、预警信息1万余条，受众人数达到了2万余人，有效加强了防汛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能力。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通过完成应急工作和防汛工作，完善了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了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防范化解防汛风险，加强了防汛应急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能力，确保了防汛工作万无一失，有效提升了全区应急处置能力。

②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的保障情况：分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警示教育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完成效果情况进行评分，反映对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的保障情况。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全年执法检查工作，发现事故隐患354项，完成整改事故隐患354项，处理行政处罚案件30件，处罚金额35.7万元。其中，处罚企业19家，处罚金额32.2万元；处罚个人11起，处罚金额3.5万元。全年依法开展了安全培训机构、工贸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单位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发现隐患21项，已督促全部完成整改，发现违法行为3项，立案处罚企业3家，罚款5.5万元，按时完成罚款收缴及结案。开展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排查隐患25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对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3家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罚款金额3万元，对6名相关人员处罚0.6万元。开展了工贸行业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事故隐患102项，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处理行政处罚案件3件，处罚金额5.4万元。充分发挥了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依法依规查处各项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区应急局通过完成危化企业安全培训考核工作，组织全区《安全生产法》专题报告会，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云体验云直播”活动，组织重点行业领域观看《和平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慎终如始 严守红线》，持续推进了企业诚信建设，优化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通过完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警示教育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各项违法行为，持续推进了企业诚信建设，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水平。

③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的提升情况：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本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完成效果情况进行评分，反映对部门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的提升情况。

区应急局通过制定《和平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了成员单位的组成和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发挥了和平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切实为做好防震减灾相关工作奠定了基础，树牢了“震情第一”理念，坚持信息节点周报及宏观异常零报告制度。截至2022年10月，区应急局获评全市2021年地震监测预报资料质量第一名。区应急局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7·28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防科技日”、“全国科普宣传日”、“安全生产宣传月”等特殊时段，围绕“双创”、自然灾害普查、固定避难场所建设等工作，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平夜话”特色活动，开展了宣传活动近百场，参与群众2万余人，将防震减灾知识送到了辖区居民手中，提升了社区群众防震减灾意识，筑牢了基层安全防线。区应急局持续推进了天津市第二十一中学、昆明路小学、万全小学、小白楼街长春道社区“双创”工作落地，有序推进了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区累计创建了天津市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12个，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校6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组织了6个街道开展了应急避难场所大排查，将二南开学校、民园广场提升改造为可容纳10476人的设施完备的固定避难场所，有效提升了全区防御灾害能力。

综上所述，区应急局通过完成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宣传活动、避难场所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了和平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增强了社区群众防震减灾意识，提升了避难场所建设水平，筑牢了基层安全防线，有效提升了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

5.履职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管理公众评议满意率：分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根据社会调查所收集满意度抽样调查问卷进行评分，主要针对部门履行职责所影响到的群体或个人对于部门履职质效满意度进行评价。

通过采取随机走访辖区群众、宣传对象、安全生产企业等发放调查问卷方式，针对应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防灾减灾工作等主要履职开展满意度调查，实际参与调查100人，均对区应急局本年以上相关工作成效表示肯定与认可，绩效管理公众评议满意率为100%。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不足

根据2022年区应急局预算批复数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区应急局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184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23.27万元，项目支出为1025.3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填报年初预算资金为1859.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824.88万元，项目支出为1034.5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填报资金与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资金不匹配，未满足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预算调整浮动较大

根据2022年区应急局预决算数据，区应急局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数为1848.57万元，年度决算调整预算数为1081.39万元，调减了767.1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1.5%。预算调减浮动较大，导致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下降，可能对部门工作质量和效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不完善

《和平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津和财〔2020〕61号）文件第六条明确规定“区级预算单位职责：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操作细则、业务规范等；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但部门未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建立绩效跟踪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未建立涵盖行业和标准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部门绩效管理机构和制度建设不完善。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理念，提升绩效审查工作水平

建议单位加大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进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还需加强对绩效工作的监督审查，保障绩效填报工作准确性，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部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优化预算编制测算流程，强化预算编制精准程度，预算编制时应考虑人员变动、机构改革、项目变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测算，降低部门预算调整浮动。二是建议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力，对预算资金进行实时监控，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督促，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确保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三）健全绩效管理工作，确保部门年度预期目标实现

一是建议部门成立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或指定相关处室和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组织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二是建议部门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跟踪管理，强化对预算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管，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掌控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定期将部门主要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比对，对工作进度或完成内容产生偏差的，及时采取改进措施，保障部门工作的完成质量与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部门年度预期目标实现。

六、相关附件

附件：2022年天津市和平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